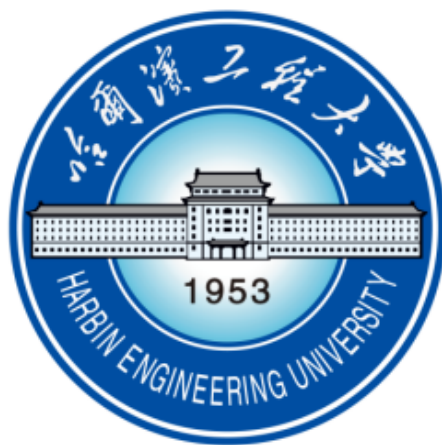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出国必读

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1月

目录

一、办理护照	5
1. 应该在哪里申办护照?	5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申办的护照类型是什么?	5
二、对外联系	6
3. 如何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	6
4. 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时, 应注意哪些事项?	6
5. 对方要求提供资助证明该如何办理?	6
6.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6
7.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对外联系的, 应注意哪些事项?	7
三、办理派出手续	8
8. 留学人员需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哪些派出手续? 何时办理?	8
9. 留学人员需在留学服务机构办理哪些派出手续? 何时办理?	8
(一) 提交补充材料	8
10. 如何确定自己是否需要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补充材料?	8
11. 如何提交补充材料?	9
(二) 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9
12. 如何签订并交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9
13. 在国外就读的留学人员被录取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后应如何办理签约手续?	10
14. 应该什么时候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10
15. 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时可采取哪些方式进行担保?	10
16. 保证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是否可以只找一个人担保?	10
17. 保证人的担保期限是多久? 担保范围是什么?	11
18.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效期至何时?	11
四、签证和机票	12
19. 什么时候可以申办签证? 到哪里申办签证? 申办签证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12
20. 如何通过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 预订出国机票?	12
21. 去留学服务机构领取签证、出国机票前需办理哪些手续?	12
22.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 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 还能被派出吗?	12
23. 留学人员被录取后, 又被其它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录取的, 如何处理?	13
24. 可以直接在国外由单位公派(或地方公派)身份转为国家公派身份吗?	13
五、卫生检疫	14
25. 为什么要进行卫生检疫?	14
26. 如何进行卫生检疫、预防接种?	14
六、保险	15
27.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国外保险有何规定?	15
28.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吗?	15
七、关于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及领取奖学金的说明	16

八、报到及国外管理注意事项	17
29. 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到哪里报到? 如何办理报到手续? 有什么规定?	17
30. 如何使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报到?	17
31. 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单位或留学计划吗? 有什么规定?	17
32. 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吗?	18
33. 在外留学期间因故需提前回国如何办理?	18
34. 在外留学期间因病需中途回国如何处理?	19
35. 在外留学期间因故中途回国如何处理?	19
36. 在外留学期间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如何处理?	19
37. 国家公派研究生是否享有带奖学金休假待遇?	19
38. 国家公派研究生可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20
39. 留学期间如何提交学习/研修报告?	20
40.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如何进行学业进展情况年度复核?	20
41.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 可否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	20
42. 学成回国前如何办理回国手续?	21
43. 赴无教育处(组)驻在国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如何报到、办理国外管理 手续和预订回国机票等?	21
44. 留学人员如何申请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2
45. 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的留学人员还能享受回国机票吗?	22
46. 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意 什么?	22
九、回国报到	23
47. 怎样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23
十、违约处理	24
48. 留学人员的哪些行为构成违约? 违约行为须承担什么责任?	24
49.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违约行为进行追偿的具体办法是什么?	24
附件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额度参考	25
附件2. 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26
附件3.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订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	28
留学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29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手续办理流程

	事项	负责部门	备注
1	办理护照	出入境管理部门	根据原国家教委、公安部、外交部教外留〔1997〕1号文，公派留学人员出国留学统一持“因私普通护照”
2	提交补充材料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是否需要办理、办理部门、需要提交的材料和办理进度
3	选择留学服务机构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留学服务机构指：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http://www.cscse.edu.cn 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 http://jxb.shisu.edu.cn 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http://www.gdzfwf.gov.cn （进入网站搜索“公派留学”）
4	预订出国机票、申办签证	留学服务机构	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详情请登录选定的留学服务机构网站查询
5	签订并交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国家留学基金委	派出前三周将签订的协议、《签署协议须知》、留学人员本人和保证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应复印在同一面纸上）各1份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收件人：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综合事务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电话：010-66093562/3564
6	领取、激活奖学金专用银行卡	国家留学基金委、银行	银行卡由发卡银行邮寄至留学人员申请项目时填写的收卡地址或推选单位。 收到银行卡后，需登录信息平台（ https://s.csc.edu.cn ）确认收卡，并按银行要求激活银行卡。
7	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8	领取签证、机票、《报到证》	留学服务机构	须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完毕提交补充材料、交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手续后，按留学服务机构要求领取
9	国外报到	驻外使（领）馆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国外信息后，按照驻外使（领）馆要求进行报到
10	国外管理		定期提交《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参加博士生年度复核，申办相关事项
11	办理回国手续：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预订回国机票		按照驻外使（领）馆要求预订（在国内已预订往返机票的除外）
12	回国报到	国内推选/就业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委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回国信息

一、办理护照

1. 应该在哪里申办护照？

答：留学人员应在出入境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申办的护照类型是什么？

答：根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外交部、公安部教外留〔1997〕1号文，公派留学人员出国留学统一持“因私普通护照”。

个别需要通过外交部办理的，将另行通知本人。

二、对外联系

3. 如何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

答：一般由留学人员自行联系落实，但有些项目需要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对外联系，具体请参阅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csc.edu.cn>）发布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一览表及项目指南》。

4. 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邀请信应明确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单位等内容（详细要求请查阅项目具体要求），录取时暂未确定留学单位的人员应按批准的留学国别、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与留学计划中确定的留学单位联系邀请信。

（2）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除经批准项目外，国家留学基金委不为留学人员支付学费。

（4）赴法公派留学人员，可申请委托法国高等教育署（Campus France）协助联系学校、住宿等事宜（Campus France 将收取一定费用）。

5. 对方要求提供资助证明该如何办理？

答：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具的资助证明（英文）通常与录取文件一起发放。如未能获取，可与相关部门项目主管联系，联系方式见录取文件。

部分项目录取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与外方联系，不直接向留学人员提供资助证明，具体情况请见录取文件。

6.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如下内容，且与录取函一致：

（1）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国内推选单位等。

（2）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等。

（3）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年月。

（4）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5）是否符合接收方外语水平条件。

（6）资金资助情况。

（7）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此外，国家留学基金委各项目、各国驻华使（领）馆对邀请信有不同要求，请参阅相关规定。

7.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对外联系的，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时间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2）录取后，应严格遵守派出时间和派出渠道。

（3）如遇特殊情况，本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沟通。

三、办理派出手续

8. 留学人员需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哪些派出手续？何时办理？

答：留学人员一般需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下列手续：

(1)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查看是否需要提交补充材料。如需要提交补充材料，请按要求提交后再办理后续手续。

(2) 签订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交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具体要求见本章相关内容和协议)。通常情况下，交验协议可在申请签证、预订机票过程中同时办理。

(3) 接收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后，在信息平台(<https://s.csc.edu.cn>)“确认收卡”，并到相关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办理激活(具体要求见“七、关于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及领取奖学金的说明”)。

请务必根据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如因审核不合格而影响领取签证、机票的，签证、机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9. 留学人员需在留学服务机构办理哪些派出手续？何时办理？

答：留学人员一般应在教育部指定的留学服务机构办理预订机票、申办签证、领取《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以下简称《报到证》)等事项，具体请见留学服务机构网站。个别项目需单独办理的详见录取通知。

留学服务机构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

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时，须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选择办理上述手续的留学服务机构。如留学服务机构选择有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应地区事务管理部门联系(美大事务部、欧亚非事务部)。

(一) 提交补充材料

10. 如何确定自己是否需要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补充材料？

答：部分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前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相关补充材料，请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查询是否须提交补充材料。

需要提交补充材料的留学人员，须按要求提交并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同意后，才可向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定机票；不需要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补充材料的留学人员，在获得录取通知后即可开始向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申办签证、预定机票手续。

11. 如何提交补充材料？

答：需要提交补充材料的，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的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办理进度和结果直接在网上查看，无纸质通知。补充材料一般有以下几项，请按要求准备：

（1）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签字并盖章。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还需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教育或人事行政部门）签字并盖章。

（2）外语水平合格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请根据《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提供，《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请登录国家留学网查询。

（3）赴美访问学者，需提供 DS-2019 表首页复印件。

提交补充材料审核进度请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查询。

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应部门工作人员（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

（二）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12. 如何签订并交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答：（1）协议电子版保存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留学人员和保证人应通过留学人员的专用账户登录信息平台，下载、阅读、打印并按要求签署协议及《签署协议须知》，具体下载方式请登录信息平台个人账户后查看。

（2）留学人员和保证人应在派出前 3 周将经签署的协议、《签署协议须知》和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应复印在同一面纸上）各 1 份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留学人员还须将协议送至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教育或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并签字、盖章后将上述材料一并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

（3）协议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生效，国家留学基金委无需在协议中签字盖章。

（4）留学人员和保证人通过留学人员在信息平台的专用账户查看审核结果。

（5）协议审核一般 5 个工作日完成，如遇派出旺季，可能会有延迟，请务必提前办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收件人：国家留学基金

委法律与综合事务部，邮编：100044，联系电话：010-66093562/3564。（信封请注明“协议书”字样）。

13. 在国外就读的留学人员被录取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后应如何办理签约手续？

答：（1）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签订并交验协议，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2）在外学习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再次被录取为国家公派攻读更高学位的或被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录取的，如不回国（包括直接赴第三国），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协议等手续，保证人需在续签协议上签署同意继续担保的意见并签名，或另行提供同意继续担保声明。无需提交《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国家留学基金不承担国际旅费。以留学单位开学日期为“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报到或实际出国日期，如无准确日期，则以开学第一个月1号为“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报到或实际出国日期。

如回国办理手续，须按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手续后，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14. 应该什么时候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答：协议等签约材料应至少在领取机票、《报到证》前3周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

录取时已确定留学国别、留学单位者，在收到录取材料后即可办理签约有关事宜。

录取时未确定留学单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补充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15. 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时可采取哪些方式进行担保？

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采取保证人以个人资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进行担保。

16. 保证人应具备哪些条件，是否可以只找一个人担保？

答：保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代为清偿能力，且具有内地户籍的中国公民。

（2）留学人员的配偶不得为保证人。

(3) 保证人之间不得为夫妻关系。

(4) 同一保证人不得同时担任三名（不含三名）以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保证人。

(5) 保证人在留学人员留学期限内因公或因私长期（三个月以上）出国的，应按协议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6) 在留学人员违约的情况下，任意一名保证人均须对留学人员应承担的经济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保证人必须为两人。

17. 保证人的担保期限是多长？担保范围是什么？

答：保证人担保期限与协议的有效期一致。留学期限延长的，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担保范围包括因留学人员违反协议而产生的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偿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其中赔偿金最高为全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费用，违约金最高为全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费用的 30%。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额度可参考附件 1。

18.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效期至何时？

答：协议有效期自协议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之日起计算，至留学人员完成规定的回国服务期为止。留学期限如有延长或缩短，协议有效期相应延长或缩短。

四、签证和机票

19. 什么时候可以申办签证？到哪里申办签证？申办签证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补充材料者，在收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后即可按照拟出国时间及留学国别办理签证相关要求准备材料、申办签证；需提交补充材料者，应在办理完毕后申办签证。

机票一般由**留学服务机构**购买，具体要求请见留学服务机构网站。个别项目有特殊规定的，请按项目通知办理。

签证一般由**留学服务机构**负责办理或提供协助，外国驻华使（领）馆具体受理，具体要求请见留学服务机构网站（网址等请见《留学服务机构联系方式》）。个别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录取通知。

留学人员应根据所赴国家（地区）、国外单位及录取项目的具体规定，准备符合要求的签证申请材料，联系相应留学服务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受理签证申请领区划分请参考各国驻华使馆网站信息。

20. 如何通过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订出国机票？

答：留学人员须通过自己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选定的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订出国机票。具体办法请查询选定的留学服务机构网站，按其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部分项目需统一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签证、预定机票等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另行通知具体要求。

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被录取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如已持有相应签证，也须通过留学服务机构办理预订出国机票等手续。

如留学人员申请签证、预订机票后，由于外语不合格、协议书审核未通过、变更留学国别、留学院校或放弃留学资格等原因无法按期派出，申办签证、预定机票的相关费用损失自理。

21. 去留学服务机构领取签证、出国机票前需办理哪些手续？

答：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时，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查看需要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的手续，一般为按要求办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手续，审核、提交补充材料（如无要求可不办理）。

以上材料办理完毕后，方可到留学服务机构领取签证、出国机票。留学服务机构要求的其它需准备的材料请登录留学服务机构网站查询。

22.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

留权，还能被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等事宜。

23. 留学人员被录取后，又被其它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录取的，如何处理？

答：按照有关规定，留学人员在被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录取的同时，以前曾被录取的、尚未执行的其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24. 可以直接在国外由单位公派（或地方公派）身份转为国家公派身份吗？

答：不能。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派出管理以及经费来源方式完全不同于单位公派留学人员，从签订协议，到领取签证机票以及《报到证》等诸多手续，涉及单位和环节不同，国内外费用来源不同，故无法在国外直接由单位公派（或地方公派）身份转为国家公派身份。

五、卫生检疫

25. 为什么要进行卫生检疫？

答：原国家教委《关于出国留学人员的若干暂行规定》中，把身体和政治、业务、外语并列，作为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一个基本条件。规定“各类出国留学人员的健康状况，必须符合出国留学的规定标准，经省、市一级医院检查并得到健康合格证明书（证明书有效期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也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国外学校（机构）一般也把身体健康作为接受留学人员的基本条件。绝大多数国家申办入境签证时，也要提供体检证明。

26. 如何进行卫生检疫、预防接种？

答：留学人员可到当地指定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检疫。根据有关规定，凡是出境的人员须持有“国际旅行健康证书”或“预防接种证书”，具体应持有哪一种证书，由卫生检疫部门根据所去国家的要求办理。具体办理信息请登录当地检验检疫局网站查询。

预防接种主要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规定和留学目的国的要求进行。留学人员需进行什么项目的接种，由检疫机关根据各国要求及疫情状况决定。

六、保險

27.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国外保險有何规定？

答：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供的奖学金中已包含购买国外医疗、意外伤害保險等费用，因未购买保險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自理。因各国具体情况不同，国家不为留学人员统一购买保險。由留学人员根据留学所在国及留学单位要求于出国前或抵达留学所在国后自行购买。

28.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險吗？

答：留学人员应考虑到在国外人身、财产方面损害的可能性，建议根据留学所在国规定，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保險。

七、关于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及领取奖学金的说明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奖学金（含艰苦地区补贴、政府互换奖学金补贴）从国内以外汇划转至留学人员奖学金专用银行卡。

1. 奖学金专用银行卡申请

留学人员在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时，应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按要求填写银行卡申请相关信息及收卡地址。

银行卡申请信息填写不准确的将无法办理银行卡。申报项目时有涂改、伪造身份证等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信息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严重者将导致法律责任。

2. 奖学金个人专用银行卡制卡、发卡及开卡

（1）制卡：录取后，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将被录取人员的银行卡申请信息推送至留学人员选择的银行，由银行制卡。

（2）发卡：银行卡制卡完毕后，将邮寄至留学人员申报项目时填写的收卡地址或推选单位。

（3）开卡：留学人员收到银行卡后需及时登录信息平台（<https://s.csc.edu.cn>）登记收卡，并到银行柜面办理银行卡激活。

专用银行卡需激活才能领取奖学金并正常使用。

3. 预领奖学金

留学人员按照留学服务机构要求办结派出手续后，奖学金预发部分将汇至留学人员专用银行卡。

4. 后续奖学金领取

留学人员赴留学所在国后须及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办理网上报到手续，并按我国相关驻外使（领）馆要求提交补充材料（如有）。在规定的资助期限内，在驻外使（领）馆的审核下，奖学金将按月转账至留学人员专用银行卡。

5. 关于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改革发放有关问题解答请登录国家留学网查看相关公告信息（<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

国家留学基金委奖学金领取专用咨询邮箱：jxj@csc.edu.cn 银行咨询方式请见随银行卡发送的银行提示信息。

八、报到及国外管理注意事项

29. 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到哪里报到？如何办理报到手续？有什么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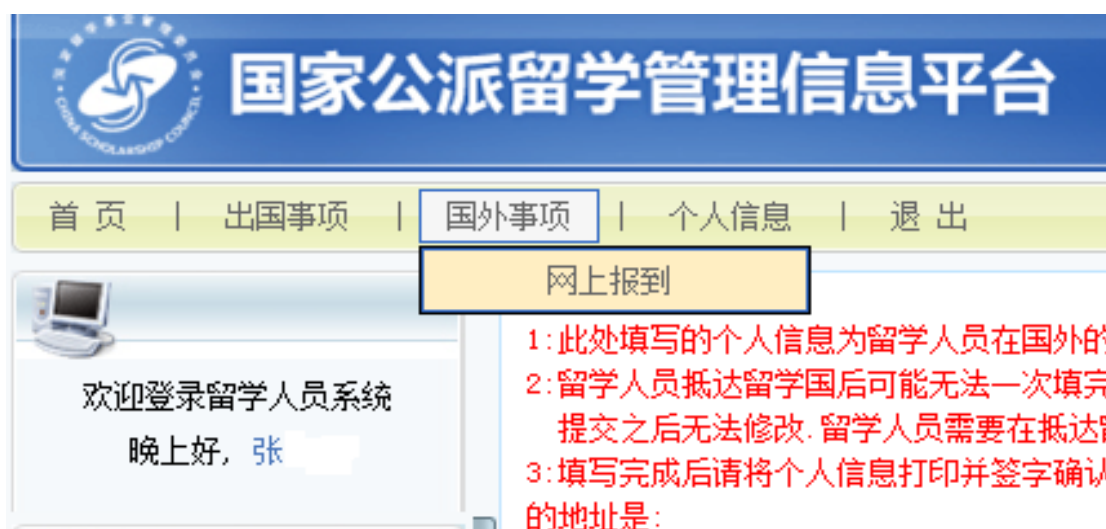
答：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应于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按驻外使（领）馆要求报到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填写报到信息。报到需按要求提交《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报到证》。

注意：留学人员出国前应提前登录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网站了解、掌握当地教育处（组）的报到要求和管理服务措施。

出国后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更新。

30. 如何使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报到？

答：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在[国外事项]栏目下点击[网上报到]，填写相应内容。



注意：“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应使用申报时的用户名、密码登录。

使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请咨询国家留学基金委信息资源部，Email：xxzy@csc.edu.cn。

部分驻外使（领）馆对报到方式另有要求的，请按使（领）馆要求办理。

31. 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单位或留学计划吗？有什么规定？

答：留学单位和留学计划在录取时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如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或研究需要，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两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联合培养博士生

和在职人员须提交)、原留学单位或导师书面意见函和新接收留学单位或导师的同意接受函,进行审批。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一经录取不允许改变留学单位。

32. 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吗?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原则上不能改变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未能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获得被录取时确定的学位,需要延长留学期限的,应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国外留学单位或导师意见、有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还应提供其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意见函,进行审批。经批准延长期限者应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续签协议等有关手续,延长期限内生活费、学费等费用自理。

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外累计留学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延长期间)。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本科生原则上不允许延长留学期限。

凡擅自变更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者,均按违约处理,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留学期限一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33. 在外留学期间因故需提前回国如何办理?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故不能继续学习需要提前一个月(不含)以上回国的,留学人员应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上传包括相关承诺事项并经本人签名的申请书,由驻外使(领)馆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申请书应明确并承诺下列内容:

(1) 基本信息:姓名、CSC 学号、国内派出单位、留学单位、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出国时间、应回国时间、提前回国时间、国外导师姓名、研究方向。

(2) 申请提前回国的原因,是否完成学习计划。如未能按计划完成学业,必须说明情况。

(3) 承诺事项:申请人承诺已告知国内推选单位、国外留学院校及导师提前回国原因,并征得各方同意;承诺按照批准提前回国的时间按时回国报到;承诺退还多领的奖学金(如有);承诺继续严格遵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条款,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4) 申请人承诺本人所说情况属实,自愿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

后果。

对同意提前回国的留学人员，奖学金按财务规定结算；当次留学资格不再予以保留。有违约行为的，应当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4. 在外留学期间因病需中途回国如何处理？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病不能继续学习需中途休学的，应当提前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国外留学单位或导师意见及学籍保留证明、提出申请时所在地医院出具的证明、有国内学习/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还应提供其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意见函，进行审批。

休学期间奖学金停发。因病中途休学时间累积超过一年（不含）的，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

35. 在外留学期间因故中途回国如何处理？

答：留学人员因故需中途回国，应提前向驻外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国外留学单位或导师意见、有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还应提供其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意见函，进行审批。因故中途回国的往返国际旅费均自理，回国期间奖学金停发，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均不予顺延。

36. 在外留学期间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如何处理？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如遇到紧急突发事件（如留学所在国战争等），将纳入驻外使（领）馆的应急机制一并进行管理。如确需立即回国的，应当自回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留学基金委。

37. 国家公派研究生是否享有带奖学金休假待遇？

答：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可利用留学所在国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假期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应征得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同意，报使（领）馆审批。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可以回国休假：留学期限在 12 个月至 24 个月（含）之间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留学期限在 24 个月（不含）以上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或每年一次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回国旅费自理；回国时间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费用自理，在同一年度内，公派研究生回国休假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只能选择一项，不能同时享受。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一次不超过 15 天的，奖学金照发；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的，自超出之日起

停发奖学金。

38. 国家公派研究生可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答：国家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赴留学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应提前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留学单位或导师的书面意见函及国际学术会议的邀请材料，进行审批。费用自理。

39. 留学期间如何提交学习/研修报告？

答：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须每3个月向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学习/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

公派研究生每学期末须向有关驻外使（领）馆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研修报告，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同时还需向国内学校、国内导师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抽查。

本科插班生须每3个月向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提交学习/研修报告。

学习/研修报告表请见附件2。

40.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如何进行学业进展情况年度复核？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年度复核。通过复核的，继续享受资助；未通过复核的，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终止，奖学金停发，办理提前回国手续。

具体复核人员范围、时间、方式及需提交材料等要求，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委通过留学人员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填写的电子邮件进行通知。公派研究生应按照通知要求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本人学业进展报告，并促请导师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评价意见。

公派研究生出国后应及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更新个人信息和国外导师信息。请务必保证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填写的电子邮件地址正确，以免因未及时参加年度复核而影响奖学金的发放。

41.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否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

答：可以。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出国从事不超过2年的博士后研究。其中，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在公派留学结束回国后，且博士毕业后再出国从事博士后研究。

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回国服务期内出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应当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备案手续。备案应在

确定博士后研究单位、获得国外签证并确定出国后办理。备案材料如下：

(1) 外方邀请信复印件（邀请信应明确从事博士后研究，如邀请信为固定格式，可由导师单独开具说明）；

(2) 单位同意派出函（如在国内有工作单位或学习单位）；

(3) 再次出国情况说明（请简要说明出国原因，博士后留学单位，主要研究课题，预计何年何月出国和回国，并承诺按时回国完成回国服务义务）本人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两名签约保证人均需签字，保证人还需签署“了解情况，同意继续担保。”；

(4) 护照首页和博士后阶段出国签证信息页（复印件）；

(5) 本人、国内联系人、保证人联系方式，应包含通信地址、移动电话、电子邮件，建议留微信号。

备案材料须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收件人：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综合事务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电话：010-66093562/3564。

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时间最长为2年，费用自理，回国服务期自完成博士后研究回国之日起计算。

42. 学成回国前如何办理回国手续？

答：学成回国前，留学人员应提前与我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联系，按要求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预订回国机票等手续。

43. 赴无教育处（组）驻在国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如何报到、办理国外管理手续和预订回国机票等？

答：请参考下列办法：

(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抵达留学目的国后应凭《报到证》和《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馆报到，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填写报到信息。如本人不能亲自前往，可以电话、电邮或信件方式报到；并于一个月内将入学情况、居住地址等信息告知使馆，以便使馆按规定处理奖学金或奖学金生活费补贴发放等相关事宜。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留学期间应自觉接受使馆的管理。奖学金发放事宜，请按录取文件及有关规定办理。

(2) 留学人员学业结束按期回国时，应按要求向驻外使馆预定回国机票（部分国家须填写《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定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由使馆提前一个月通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预订回国机票并按规定为留学人员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回国手续。

(3) 留学人员因故延期或提前回国，应向驻外使馆提出申请，由驻外

使馆审批。对未经驻外使馆同意擅自延期或提前回国的，留学服务中心不予办理回国电子机票的订购手续。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定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请见附件3。

44. 留学人员如何申请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答：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限届满前，按照我驻外使（领）馆按要求准备有关材料，申请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申办资格、程序及材料等要求以相关规定和驻外使（领）馆要求为准，请登录相应驻外使（领）馆网站查询。

45. 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的留学人员还能享受回国机票吗？

答：对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留学期限一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不按违约行为追究责任，仍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提供回国机票。

有严重违约行为的，不再提供回国机票，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46. 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意什么？

答：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项目/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九、回国报到

47. 怎样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答：请于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登记回国信息，并按国内推选单位、工作或学习单位要求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十、违约处理

48. 留学人员的哪些行为构成违约？违约行为须承担什么责任？

答：留学人员应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遵守相关义务，如留学人员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教育部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留学人员违反协议后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及时改正的，国家留学基金委可酌情减免其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条款请见协议。

49.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违约行为进行追偿的具体办法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条款，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违约人员进行违约追偿的具体办法是：

(1) 留学人员一经确定已发生违约行为，国家留学基金委即将赔偿留学资助费用、违约金通知书发至留学人员本人及其保证人(即协议书的丙方)。留学人员本人及其保证人应在限期内做出答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赔偿。

(2) 赔偿款项直接缴纳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缴纳方式可采取本人缴纳、委托他人缴纳、银行划转等方式。

(3) 违约人员本人或其保证人按规定赔偿后，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具收据。

(4) 根据协议要求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的留学人员，按要求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和(或)违约金后，即结清了经济关系并解除了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所签订的协议。协议解除情况由国家留学基金委通报相关驻外使(领)馆和留学人员所在国内单位。

(5) 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承担部分违约责任的留学人员，按要求向国家留学基金委赔偿相应违约金后，仍应履行未完成的协议(完成学习计划、按期回国服务等)。

(6) 如违约人员本人或其经济保证人按规定承担了违约责任，如数做了经济赔偿，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如违约人员本人或其经济保证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向国家留学基金委赔偿，或拒绝赔偿，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通过法律程序索赔不足部分。

对违约事件，特别是对不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进行经济赔偿的违约人员，除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外，必要时，还将采取其它辅助手段，如在驻外使(领)馆的协助下，将留学人员的违约事实通报国外有关方面；在国内将违约人员名单登报公布、通报本人原所在国内单位等。

附件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额度参考

注：1. 本表所列资助额度仅供参考，不含学费资助。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不同有所变化，现行资助标准一般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发放给留学人员的资助证明中注明，实际资助费用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2. 有学费资助的，按教育部和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的实际资助额度为准，留学人员和保证人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查询了解具体资助额度。

单位：人民币·元

留学期限	资助额度
四年	56 万
三年	42 万
二年	28 万
一年半	22 万
一年	15 万
半年	8 万
三个月	6 万

附件 2. 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STUDY AND RESEARCH REPORT BY CHINESE STUDENTS AND SCHOLARS
(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学号 CSC No.		留学国别 Country of study	
姓名 Name and Surname	性别 Sex	抵达日期 Date of arrival	学习/研修期限 Duration of stay
专业 (专题) Study subject			
国外学习/研修单位 Academic institution			
电话 Tel:		传真 Fax:	
电子信箱 e-mail:			
导师或研究合作者姓名 Professor's Name and Surname			
电话 Tel:		传真 Fax:	
电子信箱 e-mail:			
国内推选/所在单位及联系地址、邮编 Zip code and Address in China			
电话 Tel:		传真 Fax:	

一、个人学习/研修情况总结 Study Report:

(完成留学计划进度情况, 包括实验室工作, 学习/进修课程或听课时数等业务活动情况; 学习/研修成果或发表文章情况等)

本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二、导师/合作者评语 Professor's Evaluation:

本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三、教育（文化）处（组）意见 Educational Service's Evaluation:

驻使（领）馆

教育（文化）处（组）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四、国内推选单位意见 Domestic Institution's Evaluation:

国内推选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说明 Notes:

(1) 中国驻留学人员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负责管理留学人员在国外期间的相关事务，维护其正当权益。

(2) 留学人员应与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保持经常性联系，访问学者、研（进）修人员每三个月填写此表交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和国内推选单位留存。

(3) 研究生每学期末填写此表，交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同时还需向国内学校、国内导师提交。

(4) 留学期限为三个月（含）的留学人员，填写此表时导师或合作者可免于签字；留学期限为六个月（含）以上的留学人员，《报告表》需由导师/合作者签字。

(5) 本表栏目如不够，可另加页。

附件3.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订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

附表：

驻_____使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定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

序号	中文姓名和拼音 (护照)	性别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起止日期)	出生日期	签证有效期	录取文号	留学项目名称(如西部项目、青年骨干教师项目、互换项目、公派研究生项目等)	拟定回国日期(具体航线)	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使馆(文化处)负责人签字：

留学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咨询、办理签证、机票及报到证等事宜)

机构名称	电话	传真	邮箱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http://www.cscse.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6 层-12 (100080)		
	办理签证 订购机票	010-62677800	010-62677653
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	http://jxb.shisu.edu.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410 号 (200083)		
		021-65440013	021-65442187

为保证留学人员顺利办理签证和预订机票，请留学人员登录各留学服务机构网站查询相关办理要求。